

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四川蓝疆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6·2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伽师总场嘉和镇蓝疆装饰公司“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6日

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四川蓝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2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6日10时10分许，四川蓝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疆装饰公司）在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嘉和壹品酒店室内装修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草湖项目区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安排伽师总场、蓝疆装饰公司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项目区批准，成立了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四川蓝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项目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党委社会工作部、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同时邀请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

谈话和研究讨论，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对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草湖项目区伽师总场嘉和镇四川蓝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项目建设情况

1. **施工单位。**蓝疆装饰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蓝水和，企业类型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W6TAX5T，经营范围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2. **建设单位（开发商）。**新疆融境嘉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品置业）成立于2023年9月14日，法定代表人郑某标，企业类型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新疆伽师总场嘉和镇农贸市场1-7号门面，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CY9R8A5P，经营范围为（1）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2）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

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3. 项目建设情况。伽师总场融境·嘉和壹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嘉和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51455.62 m²（地上 47511.17 m²，地下 3944.45 m²），均为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 6 栋（1-6 号）商住楼以及 3 栋（14-16 号）商业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共计 378 套住宅和 52 套商铺。嘉品置业与蓝疆装饰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期限为 70 天（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包工包料形式对 14 号楼酒店内的墙地面砖、吊顶、水电、木饰面、家具及卫浴等内容进行装修，合同价为 198 万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蓝疆装饰公司未取得装饰装修施工资质，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嘉和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蓝某和，安全员为刘某（安全员资格证 2023 年过期，属无证上岗），该项目未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蓝某和与董某礼（死者）口头协议，将嘉和项目 14 号楼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木饰面工程承包给董某礼。

嘉品置业公司未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装饰装修资质的蓝疆装饰公司施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询问蓝某和、售楼部现场工作人员，综合分析，2025年6月26日，董某礼（死者）在嘉和项目14号楼4楼进行室内木饰面装饰装修，因其存放工具房间门被锁上，无法正常进入拿取工具，随即给蓝某和打电话要钥匙开门，蓝某和回复要等一会。10时许董某礼（死者）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从嘉和项目14号楼5楼外窗向4楼外窗攀爬，在攀爬过程中不幸坠落，掉落在1楼雨篷外檐（坠落点至1楼雨篷高度约10米），再次掉落在地面（1楼雨篷至地面高度约3.2米），经伽师总场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

董某礼（死者），男，汉族，44岁。

2. 直接经济损失。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五）其他情况

事发当天为多云，最高气温36℃，最低气温29℃，东北风4级，相对湿度33%，空气质量指数6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5年6月26日10时10分，伽师总场嘉和镇医院接到120急救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0时15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迅速开展救护，经呼叫发现人员无意识，立即进行急救措施后转

至伽师总场嘉和镇医院急诊科抢救，于11时14分经抢救无效死亡。10时48分，伽师总场嘉和镇主要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伽师总场嘉和镇向草湖项目区进行汇报，并安排善后处置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一是伽师总场第一时间与嘉品置业公司、蓝疆装饰公司组成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6月27日，达成赔偿事宜，死者家属情绪平稳。二是草湖项目区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三是项目区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网络舆情，未发现异常舆情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评估认为，事发后，伽师总场嘉和镇医院医护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伽师总场嘉和镇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保护事故现场。伽师总场嘉和镇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反应迅速，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并按要求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该事故未因处置不力引起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董某礼（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下，冒险从5楼外窗向4楼外窗攀爬，在攀爬过程中，因身体失去平衡，不幸从5楼外窗坠落，致其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蓝疆装饰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法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安全员无证上岗，安全管理混乱。

2.嘉品置业公司未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装饰装修资质的公司施工。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蓝疆装饰公司未取得装饰装修资质从事项目施工，重生产轻安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缺失，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嘉品置业公司未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装饰装修资质公司，一包了之，包而不管，且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伽师总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装饰装修工程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董某礼，男，汉族，群众，无安全意识，在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冒险从嘉和项目5楼外窗向4楼外窗攀爬致其坠

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刘某，男，汉族，群众，蓝疆装饰公司安全员，无证上岗，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第二十七条^[2]、第二十八条^[3]、第四十四条^[4]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6]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2. 蓝某和，男，汉族，群众，蓝疆装饰公司法人，嘉和项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目装饰装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7]、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8]，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9]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10]之规定，建议对其处40%的罚款。

3. 蓝疆装饰公司无装饰装修施工资质从事施工活动，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未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1]、第二十条^[12]、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13]、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1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4]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15]之规定，建议对其处 50 万元的罚款。

4. 嘉品置业公司未依法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将项目承包给无装饰装修资质蓝疆装饰公司进行施工，对承包单位的施工、安全缺乏有效监管，未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建筑法》第二十二条^[1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条^[1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18]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19]之规定，建议对其处 2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其他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伽师总场嘉和镇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对装饰装修等分

[14]《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1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部工程的施工资质、施工许可证等疏于监管，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建议其向伽师总场嘉和镇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没有牢固树立。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严重缺位，未按规定办理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擅自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公司，施工单位也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各方安全检查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因资质不符、手续不全、保险缺失等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建设单位一包了之，包而不管等问题仍然突出，没有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真正落实到行动上，没有守住安全底线，最终酿成惨痛事故。

（二）安全监管不实不细，存在“宽松软虚”现象。各行业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在兵团、项目区组织开展的多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治理中，有关部门多次现场执法检查，未发现装饰装修工程未经许可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存在，安全监管流于形式，隐患排查不实不细，执法检查宽松软虚，实际上纵容了企业的违法行为。

（三）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兵团、项目区多次部署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项目区有关部门开展过

多次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伽师总场虽层层部署，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认真，不扎实，甚至走形势、走过场，隐患排查不实不细，安全隐患等问题长期存在且未整改，层层上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存在严重的形式主义，且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大责任。各级各单位各部门特别是伽师总场要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大力推进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要层层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强化整改整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风险隐患要一抓到底、彻底解决，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二）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履职。各级各单位各部门特别是伽师总场要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牢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提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违法施工、非法转包、层层分包等行为，严防出现监管盲区。

（三）提升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能力。各企业要切实奔

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风险分布、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对象、任务和频次，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排除，杜绝事故发生。

（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整治，将建设项目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日常巡查检查作为整治的重要内容，强化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治理，全面提升建设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同时，举一反三，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好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